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文件

衢院化材〔2023〕15号

各支部，各系（中心）：

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2023年12月30日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

为了更好地保障专业的办学质量和可持续发展，在以学生为本、以学生学习产出为导向的基本理念指导下，为提高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效，特制定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机制。以保证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合理性及课程质量评价（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）结果用于本专业的持续改进。

一、持续改进责任机构和责任人

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学院院长，专业 OBE 工作组是保证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组织机构。在院长领导下，由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召开持续改进工作会议，定期组织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进行审查评价。专业负责人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执行人，负责本专业相关教学要素的调研分析、数据统计、课程体系制（修）定、课程大纲制（修）定、课程达成度评价等具体工作。

二、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

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有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，其支撑关系如图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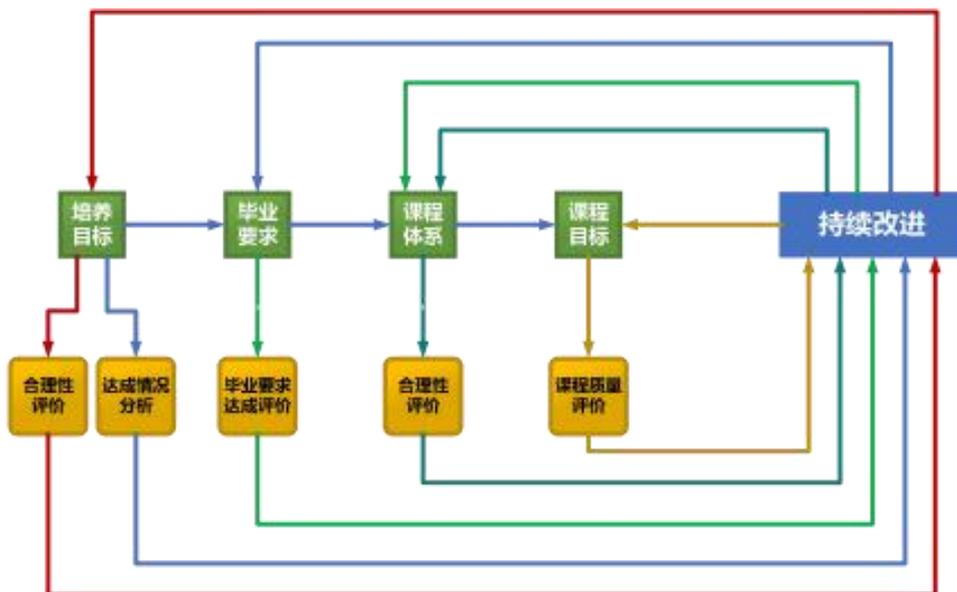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本学院建立的持续改进支撑关系及工作机制

三、持续改进的逻辑关系

学生学习成效是持续改进的核心，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是持续改进的路径。通过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状态进行跟踪，评价学生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，并根据分析评价的结果改进教学内容、教学模式、师资能力和支持条件等。

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驱动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；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驱动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；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驱动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的持续改进；教学质量的评价驱动课程教学环节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模式的持续改进。

四、用于持续改进的评价结果的收集、分析、反馈渠道

1. 培养目标

专业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，确定工作内容、负责人、执行时间和要求；进行在校生、教师、毕业生、

用人单位对各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调研；专业负责人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提交学院；学院组织教学分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的评价结果反馈至各专业留存，作为下一次培养目标修订的依据。

2. 毕业要求

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依据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的内容：一是毕业要求评价结果，二是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。由专业 OBE 工作组每年搜集这两方面的信息，经过整理和分析后提交到院教学分委员会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反馈给各专业留存，作为下一次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。

3. 课程体系

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依据主要来源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。由专业 OBE 工作组负责搜集此方面的信息，经过整理和分析后提交到院教学分委员会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反馈给个专业，作为下一次课程体系持续改进以及师资队伍优化的重要依据。

4. 课程质量评价结果

课程质量评价涉及授课前、教学过程中和课程结束后，教案、讲稿、大纲、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的合理性评价，课堂授课、考核等环节教学效果评价分析和持续改进效果分析结果（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结果）。授课过程中和课程结束后，各专业负责人负责收集各级督导、领导等听课效果反馈意见、学生学习效果意见，并组织全体教师开展课程

质量分析、教学效果分析、学生学习效果分析、课程目标达成方法、内容和考核方式设计及效果分析、课程改进措施设计，课程目标实现情况分析，编制课程目标分析和持续改进报告。教学过程中，教学副院长、系主任、督导等开展听课、与教师和学生交流，做好课程质量考核记录，给出课程目标实现情况评价意见，提出教学过程中需要改进的建议，并将建议和意见反馈给专业负责人。

五、改进效果跟踪措施

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定期进行持续改进工作，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周期为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。每次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前需要参考前期搜集及反馈的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的评价结果材料和反馈信息。对于改进后的培养方案需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、教师等对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进行再评价，并在新的培养方案实施后不定期进行跟踪评价。对于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，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和课程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报告的内容，督促教师对课程的教案、讲稿、大纲等教学文件的修订，并跟踪改进效果。

附则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专业。

